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金邦達數據、金邦達有限公司與金雅拓擬簽署相互供應協議，據此(i)金邦達實體將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以及(ii)金雅拓將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雅拓為本公司重要股東，故依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相應地，依照相互供應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每一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參考計算年限上限時低於5%，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一個或者多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公告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對於以下事項之批准：(i)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由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以及(ii)依照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交易，在2016、2017及2018年每一年的年度上限。

通函包含相互供應協議以及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交易的更多細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相互供應協議條款的建議、以及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通告。通函擬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股東派發。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金邦達數據、金邦達有限公司與金雅拓擬簽署相互供應協議，據此(i)金邦達實體將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以及(ii)金雅拓將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 相互供應協議

### 背景

本集團過往從金雅拓採購若干含有嵌入式卡片操作系統電子元件的若干微處理器，亦稱智能卡芯片。於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金邦達數據、金邦達有限公司與金雅拓之間簽署了一份模塊供應協議，據此，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金雅拓已向本集團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以及本集團已從金雅拓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 各方

- (a) 本公司；
- (b) 金邦達數據；
- (c) 金邦達有限公司；及
- (d) 金雅拓

## 期限與終止

相互供應協議將從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從2017年1月1日起，任意一方可提前90天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互供應協議。

## 交易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

- (a)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

金邦達實體將向金雅拓供應如下產品：

- (i) 銀行卡模塊；
- (ii) 卡基；及
- (iii) 個人化機器、設備、零配件和相關耗材。

(統稱為「金邦達產品」)。

- (b)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金雅拓將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 定價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價格將按照如下定價原則予以確定：

- (a)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時，應給予金雅拓基於一般商務條款的條款和條件；及
- (b) 金雅拓應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條款和條件是其提供予亞洲其他客戶條款與條件中最優者（「**最優惠條款安排**」）。

根據本集團內部定價政策：

- (a) 為確保金邦達產品的銷售價格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財務部將基於生產成本、物流成本、增值稅和其他管理費用對金邦達產品的基礎價格進行計算；及
  - (ii) 銷售部門將基於如下因素設定不同金邦達產品利潤率基準：
    - (1) 金邦達實體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可比產品的報價；及
    - (2) 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可比產品的報價。

向金雅拓提供的最終報價應由金雅拓和金邦達實體公平協商，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低於相關金邦達產品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按上述方式計算最終報價後，金邦達的銷售人員會將報價，報價其他相關的條款以及利潤率基準相關支撐性文件交予銷售部負責人，進行最終審核及批准。

- (b) 為確保向金雅拓採購智能卡芯片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
- (i) 在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過程中，採購部在發出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訂單之前，將就相關產品向至少兩家已列為本集團合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確保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最終採購價格相對於市場價格而言乃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將依據市場預測、客戶需求、技術狀況、生產計劃和其他因素制定內部智能卡芯片採購計劃，且採購計劃將提交市場、銷售、技術和計劃部門各主管；及
  - (iii) 採購人員將依據智能卡芯片採購計劃配置訂單，並提請採購主管最後審核和批准。採購主管和採購經理將比較金雅拓報價和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報價，從而確保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採購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訂單的最終價格和其他條款均基於一般商務條款，且由金雅拓和金邦達實體管理層公平協商後共同釐定。

#### 相互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a) 金邦達實體享有在與其他供貨商同等條件和條款下，在中國、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或類似金邦達產品的第一優先供應權。
- (b) 根據最優惠條款安排，金雅拓承諾在其與亞洲其他客戶簽署了比為金邦達實體所提供的更為優惠的條件和條款的協議後，應立刻書面通知金邦達實體，並按照該此等更優惠的條件和條款為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產品。
- (c) 金雅拓就其向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邦達產品之交易，須按照載於金雅拓發出且金邦達實體已確認之採購訂單上之付款條款付款。

- (d) 金邦達實體就其向金雅拓採購智能卡芯片之交易，須於收到發票後120天內或者雙方同意之其他時間付款。

##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

### 過往交易價值

於2013、2014及2015年，金雅拓概無從本集團採購任何金邦達產品。

### 年度上限

鑒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廣國產智能卡芯片及國密算法，而本集團已取得國密(中國國家商用密碼管理局)認證，且在於2014年開始的旨在推進國產智能卡芯片和國密算法的中國金融支付卡銀行試點中成為首批供應商之一，金雅拓擬依據相互供應協議向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邦達產品，從而進入國產芯片這一細分業務領域。

本公司所建議的2016、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之年度 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之年度 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之年度 上限 (人民幣)
交易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	<u>12,000,000</u>	<u>16,000,000</u>	<u>20,000,000</u>

本公司分別釐定此等2016、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乃基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國產金融芯片及國密算法，金雅拓對2016、2017及2018年每年向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邦達產品的預期增幅。

##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 過往交易價值

於2013、2014及2015年，實際交易價值如下：（參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管理帳目中財務信息）

交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u>491,848,000</u>	<u>590,048,000</u>	<u>618,835,000</u>

本公司所建議的此等2016、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分別為：

交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本公司分別釐定此等2016、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乃基於：

- (i) 於2013、2014及2015年，金邦達實體分別向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過往採購金額；
- (ii) 於2016、2017及2018年，基於本公司智能卡銷量的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需求，金邦達實體每年向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預計增幅；及

(iii) 於2016、2017及2018年每年基於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及智能卡芯片供應商的競爭，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價格下跌預期。

## 交易之原因

### 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

鑒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國產芯片及國密算法，金雅拓正在尋求依據相互供應協議向金邦達實體採購金邦達產品以發展其國產芯片細分業務，董事會認為基於相互供應協議供應金邦達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回報。

### 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基於(i)相互供應協議下，智能卡芯片供應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且須遵守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最惠條款；(ii)從金雅拓和本集團過往長期的合作關係，金雅拓擁有作為一間可靠、穩定供應商的良好記錄；及(iii)倘若相互供應協議無法達成或終止，本集團仍然具備在採購條款和品質上具備可比性的中國境內或者海外的其他可選供應商。董事會認為(a)本集團能够在非依賴性的前提下向金雅拓採購智能卡芯片；(b)向金雅拓採購乃基於最優惠條款安排，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及(c)向金雅拓採購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符合雙方利益，且反映了金雅拓與本集團的商業現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雅拓為本公司重要股東，故依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相應地，依照相互供應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每一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參考計算年限上限時低於5%，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邦達實體向金雅拓供應金邦達產品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一個或者多個適用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之外)(如上市規則第14.04(9)之規定)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要求予以申報、公告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對於以下事項之批准：(i)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由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以及(ii)依照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交易，在2016、2017及2018年每一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相互供應協議的條款及依照相互供應協議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的交易，於2016、2017及2018年的所建議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建議。

## **本集團的基本信息**

本集團主要為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和其他發行金融卡的組織提供安全解決方案與服務。

金邦達數據主要負責在中國以外地區銷售由金邦達有限公司提供的加載個人身份的卡片，如銀行卡、社保卡以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金邦達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向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和其他發行金融卡的組織提供整體安全解決方案與服務。

## 金雅拓的基本信息

金雅拓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金雅拓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安全解決方案，以迎合個人移動服務、支付安全、雲端訪問驗證、身份認證及保護私隱、電子醫療保健及電子政府效能不斷增長的需求、便捷的票務及可靠的機器對機器(M2M)應用。金雅拓亦發展安全植入軟件及可於其後設計及個人化的安全產品。金雅拓透過其平臺及服務管理有關產品、當中所載的機密數據及可信終端用戶服務。

## 一般事項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相互供應協議(i)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本集團於市場主流條件下所能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優惠條款；(ii)將按本集團正常及慣例的商務流程進行簽訂；以及(iii)系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及
- (b) 上述所建議的於2016、2017及2018年的各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已經過雙方協商，並將按照雙方正常的商務條款進行。

## 董事權益

無任何董事於相互供應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需要對有關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所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投棄權票。

## 特別股東大會

通函包含相互供應協議以及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交易的更多細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相互供應協議條款的建議、以及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通告。通函擬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股東派發。

於本公告發布之日，金雅拓為本公司重要股東，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18.34%股份。金雅拓，其關連人以及對相互供應協議享有權益或被涉及方均應不得，在特別股東大會中，對相互供應協議之批准、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以及對2016、2017及2018年每年據此金雅拓為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年度上限之決議進行投票。

##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召集之目的，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相互供應協議、據此金雅拓向金邦達實體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之交易、以及由此相關所建議的年度上限；
「金邦達數據」	指	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雅拓」	指	金雅拓股份公司，依照荷蘭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雅拓智能卡芯片」	指	金雅拓供應之智能卡芯片；
「金邦達有限公司」	指	金邦達有限公司（原為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於1995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邦達實體」	指	本公司、金邦達數據及金邦達有限公司；
「金邦達產品」	指	於「相互供應協議」章節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相互供應協議中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包括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與本協議並無牽涉或利益關係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互供應協議」	指	金邦達實體擬與金雅拓之間訂立的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